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7.27 10:57

列印 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廢/停 臺灣南投看守所舍房內務實施要點
公發布日：	民國 94 年 06 月 03 日
廢止日期：	民國 100 年 01 月 01 日
法規體系：	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（南投少觀所合署辦公）
圖表附件：	舍房內務圖示.PDF
立法理由：	立法總說明

一、為使收容人舍房內務達到潔淨整齊之目標，特訂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適用忠舍、孝舍、觀察勒戒舍房、仁舍、女所舍房、少觀舍房。

三、舍房內務應依左列規定擺置：（如圖示）

（一）棉被：於睡眠時外，大房一律疊好置於窗戶下方靠牆角處，小房置於馬桶矮牆牆角處，小房置於鄰馬桶矮牆之牆角處，統一罩上公發棉被蓋。

（二）換洗衣物：忠舍、孝舍（指勒戒所）由雜役集中帶至曬衣場曝曬取回後，應疊放整齊置於公發置物箱中，陰天則用衣架吊於置物櫃下緣（衣服需先行擰乾），不得任意懸掛。一工、二工、女所、少觀舍房於開封時帶至工場清洗，再由雜役（禁止由其他收容人以公差名義）集中帶至曬衣場曝曬，陰天則改吊於浴室中。收封後或星期例假衣物之擺置同忠舍之規定。

（三）菜盒碗筷：大房置於門上方左側置物櫃內，小房置於水槽上方置物架上。

（四）毛巾：忠舍、孝舍（指勒戒所）以衣架掛於馬桶上方置物架下緣，女所小房吊於門邊置物櫃物下緣，其他舍房則懸掛於走道窗戶下緣。

（五）衛生紙：統一置於馬桶右側牆角處。

（六）書籍：整置於置物櫃走道算起第一格。

（七）公發置物箱：置物櫃內或上方應排列整齊，女所擺於走道窗戶鄰牆壁下方。

（八）茶桶：置於水槽外側地板上、水桶、臉盆置水槽下方、其他盥洗用具置於馬桶上方之置物架上。

（九）其他未納入之物品一律置於門上方置物櫃內，禁止任意擺放。

四、舍房內禁止張貼雜誌或其他物品，並隨時保持清潔，不得塗抹污染。

五、就寢時之床位應依房牌順序依次排列，嚴禁私自調換床位。

六、違反上列規定經主管人員糾正，仍未改善者，視情節輕重，扣成績分數或性行考核成績或以違規論處。

七、本規定奉核核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